

##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关于公司调整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及相关事项的 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文件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故公司修改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内容，修订后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第 8.6 代氧化物半导体新型显示器件生产线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必要性和可行性；

3、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根据该调整，公司修订了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公司拟采取的填补措施仍可有效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公司即期收益的摊薄作用，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文件的修订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 日